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09日，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租赁骏凯（厦门）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连胜路355号1号厂房第二层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1350m²。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横幅12万m²/a、海报24万m²/a、展板2.2万m²/a、彩旗0.24万m²/a，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横幅12万m²/a、海报24万m²/a、展板2.2万m²/a、彩旗0.24万m²/a，与环评一致。打印车间约450m²，放置写真机、户外喷绘机、UV机等打印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9月21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现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18)136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于2020年05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5562242020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横幅、海报、展板、彩旗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对比环评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净化器”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t/d（280.8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对打印车间单独密闭，并在每台写真机、户外喷绘机、UV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户外喷绘机、UV机、空压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布料边角料、PP纸边角料）。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0.5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194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项目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墨水桶、含油墨抹布，废墨水桶约为 0.05t/a，含油墨抹布 0.05t/a。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每三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3.12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8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同时满足《福建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9~6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降噪设备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欣亿彩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